

证券代码：000430

证券简称：张家界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。

1、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。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、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（2024 年度）提前执行该解释。

（二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。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解释 17 号》《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